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科创板	明微电子	6886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王洁	梁文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电话	0755-26983981	0755-26983981
电子信箱	lr@chinaasic.com	lr@chinaas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的研发、持续的技术积累不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驱动产品。

公司在专注主业的同时较早地布局半导体产业链，与多家上游晶圆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丰富的晶圆供应商支持了公司多元化的工艺制程，同时与晶圆供应商达成产能合作，为公司产品的未来发展布局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另外公司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上，从 2014 年开始自建封装测试厂，目前已形成了“设计+封测”一体化的产业协同布局，在保证满足严苛的品质标准的同时，能迅速响应客户交付需求及新产品验证时间，协同提升研发效率，增强与终端客户的合作粘性。

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协同支持下，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来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的细分需求，并且集中研发力量做好细分行业的典型应用，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显示驱动类、线性电源类和电源管理类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和家电等领域。

（1）显示驱动类包含显示屏驱动、智能景观驱动和 Mini LED 背光驱动芯片。显示屏驱动针对小间距、Mini/Micro LED 驱动技术研究，用于控制显示屏的显示亮度、亮度一致性、显示刷新率、画面清晰度等，具有恒流精度高、显示灰阶等级高、刷新率高、显示清晰、低电磁干扰、智慧节能、高可靠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单双色和全彩 LED 屏、小间距和 Mini/Micro LED 屏。并逐步开始 LED 显示屏系统控制数据研究，实现 LED 屏驱动芯片 20bit 灰阶、GAMMA 转换等，系统和驱动芯片更契合增强显示效果。

Mini LED 背光驱动针对 TV、Monitor、车载屏等应用场景，研发出高 HDR、低 EMC、PWM/DC 混合调光、低功耗、自适应检测和调节 DC 供电电压、自适应 LCD 刷新率 10~300Hz、BFI 控制等技术，并针对各类背光应用场景需求，开发出 PM 和 AM 驱动方案产品，适应 200~5000 背光分区。同时开发智能驱动芯片的显示数据控制方案和算法架构，加速推动公司背光驱动产品市场推广和量产。

智能景观驱动芯片，针对应用场景智能化、情景化、安装调试简捷需求，可实现串联或并联连接，具有宽输入电源电压、恒流精度高、高显示灰阶和刷新率、信号抗干扰能力强，精确点控、智能地址和参数配置、耐压高等特点，丰富的功能选择，促进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景观、景区景观、智能家居等领域。低灰渐变数据控制技术和 PWM 开关分段技术，适应于舞台灯等大功率灯具应用场景。

（2）线性电源类包含两个应用方向：高压线性驱动和低压线性驱动应用，线性电源类产品应用于智能照明领域，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推动智能照明技术进步，拓展智能照明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在高压线性驱动方向进行研究并在此领域突破多项技术，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产品应用方案可通过国、内外相关认证标准，并成为智能照明的首选方案芯片。高压线性驱动产品包含单段或多段恒流、开关调光调色、双电压恒流、可控硅调光调色、开关调光调色、恒功率控制、多段高功率因数低谐波驱动等技术；在智能照明领域，包含 FC 多路智能调光、PWM 调光、PWM 转模拟调光、开关分段调光、可控硅调光以及大功率多段高压线性驱动等技术。低压线性产品包括单通道或多通道恒流、恒压范围宽、恒流精度高、65536 级灰度调光、低待机功耗等技术，可配合恒压产品实现智能调光调色。线性电源产品方案结构简洁、体积小、超薄、可灵活搭配并、串结合方式，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市政照明等照明领域。

（3）电源管理类：电源管理类定义涵盖的产品范围很广，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器件，其性能优劣对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有着直接影响，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和设备中，是模拟芯片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电源管理类主要包含恒压驱动和恒流驱动芯片，产品应用实现各种电压输入，以及各种通用和专用电源应用。电源管理芯片方面，基于专利的控制技术实现恒压和恒流驱动，具备高压启动、软启动、开路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低功耗和高效率等特点，同时公司在智能化电源驱动做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BCD 700V 工艺，提高电源产品的抗雷击、浪涌、EFT 能力和可靠性，符合 3C、UL、CE 等认证，满足不同客户的能效要求，被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小型家电、移动终端等产品中。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并已形成完善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技术是芯片设计的核心，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不断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针对核心技术研发，公司持续迭代更新，以快速响应市场环境和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广泛深入的对外合作，公司建立了以创新为驱动、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协同的动态研发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公司将晶圆制造全部委托给国内外主流晶圆制造厂代工生产，将部分封测环节委托给封装测试厂代工生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销售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部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市场调研和需求预测制定的销售计划来指导生产。公司以设计为核心，将晶圆制造和部分封测环节委外生产，并且自行承担部分封装测试业务。公司将自主研发的版图数据交由掩膜制造厂制作掩膜版，然后由晶圆制造厂加工制造含版图信息的晶圆片，加工后的晶圆片再通过封装工厂进行封装，封装完成后经过一系列的检测便形成了芯片成品。

Fabless 模式运营的大多数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只专注于产品设计，而对生产相关的半导体和工艺方面的研发较少。与大多数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不同的是，公司在注重产品设计的同时还致力于工艺与设计相融合，设立了工艺器件中心、专门负责处理产品设计与工艺器件之间的问题，根据公司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应用及设计需求，在晶圆厂标准工艺上做适当调整，做出定制化的器件或更优的设计规则与光刻层次，进行成本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和自身销售备货等因素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的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科创板企业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属于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几年，为促进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展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要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LED 显示驱动芯片是 LED 显示屏的关键元器件之一，为 LED 显示屏提供稳定的驱动电流，驱动 LED 显示屏呈现特定的画面。作为 LED 显示屏的上游领域，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市场规模与 LED 显示屏的需求变动息息相关。

近年来，LED 显示屏的应用场景不断渗透，尤其是室内场景应用快速发展，推动了 LED 显示驱动芯片需求不断增长。随着 LED 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对 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技术创新需求也随之提升，例如为呈现更加细腻的画面，Micro LED 技术已面世，其像素尺寸显著缩小，但对 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性能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 LED 显示行业应用场景持续渗透及显示技术不断进步的发展背景下，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需求量、性能指标与产品附加值将呈现多重提升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推动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Micro LED 将持续拓展应用领域，在可穿戴、车载、电视、商用显示、户外显示、异性屏、影院、虚拟拍摄等领域不断发挥作用。

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大陆 Mini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431 亿元，全球 Micro LED 市场则有望在 2027 年超过 100 亿美元。LED 显示屏市场也在持续扩张，小间距 LED 技术在其中占据了重要位置，Mini LED 电视在超大尺寸市场的出货量正快速上升。同时，Mini LED 在新能源汽车和新型 VR 头显等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而 Micro LED 在小尺寸 AR 眼镜、车载显示和商业显示等市场展现出巨大潜力。此外，LED 技术的多元化应用，如生活、农业、安全等领域，也在快速推进，为行业开拓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研发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26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国外专利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74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远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凭借专有技术积累和设计团队的储备，公司快速成长，在 LED 驱动 IC 领域已具备了紧跟市场的能力和向相关细分市场领域扩展的能力，并与行业内头部形成直接或间接的良好合作关系，建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该等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助于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加快公司迭代新产品的市场渗透效率，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3 年 1 月，《广东省发展超高清视频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计划》）正式印发。根据《计划》，到 2025 年，广东将形成完善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链体系，建成 3 个以上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也被纳入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深圳“20+8”产业集群主力军，至 2025 年，深圳将形成规模领先、创新引领、结构优化的产业生态体系，建成协同创新、联动发展的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3 年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实施 4K/8K 超高清入户行动，加快推进 4K/8K 超高清技术成熟落地，鼓励 4K/8K 电视机、激光电视、虚拟现实终端等产品入户。

2023 年 6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提出在超高清视频显示、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数字创意等领域，培育新增 3—4 个万亿元级战略性产业集群。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新兴产业跃增发展，培育新增 4—5 个超五千亿元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明确指出要研究制定新一轮支持视听产业发展的接续政策，促进车载视听、商用显示等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 OLED TV、Mini LED、8K、75 英寸及以上高端显示整机产品消费需求，引领彩色电视机新型技术发展。其中特别提到，培育新型显示关键增长点，要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 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

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培育商用显示、车载视听、音视频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引领生态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集聚区。推动智慧屏、交互屏、电子白板、电子标牌、LED 大屏、广告机、数字艺术显示屏及医用显示器等产品创新。支持商业中心、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超高清户外大屏、3D 显示大屏，带动夜间经济发展。

相关利好政策引领下，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受益于行业新兴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行业技术变革带来新的机遇。Mini/Micro LED 作为新一代核心显示技术，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未来，广阔的存量替换市场和增量市场的双重推动将为 LED 行业创造强有力的市场条件。受益于 Mini/Micro LED 技术概念的广泛普及，以及对传统显示技术如液晶拼接、DLP 拼接、会议投影等产品的持续替代，随着技术的渗透与成熟，其在能源、应急管理、环保和广播电视等细分行业中显现出潜在的市场机会。另外，新兴应用场景，例如 XR 虚拟拍摄、商业展示会议和信息发布展示等的出现，也将进一步推动市场的增长。根据 DISICIEN 的预测，预计未来五年内 LED 小间距市场的销量和销售额将保持超过 10%的增长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576,783,244.45	1,719,945,292.14	-8.32	1,886,715,4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0,482,623.28	1,526,783,079.05	-12.86	1,687,947,514.70
营业收入	645,505,643.98	684,615,906.09	-5.71	1,251,202,035.3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29,029,116.97	672,317,152.99	-6.44	1,238,894,33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62,507.86	10,627,544.29	-914.51	647,244,55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01,170.96	-28,023,205.39	-291.47	626,210,6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18,783.70	-115,268,935.77	319.94	391,630,11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0.67	减少 6.77 个百分点	4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10	-890.00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10	-890.00	5.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0	17.08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7.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2,449,985.21	170,439,117.12	193,738,488.46	138,878,0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4,059.29	-75,375,856.64	-4,155,994.81	-2,176,5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74,980.61	-80,879,163.26	-10,517,870.92	-8,029,1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268.95	148,925,272.08	11,176,318.57	114,388,462.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100,890	44,942,501	40.8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乐康	0	12,922,176	11.7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0	3,800,000	3.45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600,000	3.27	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214	1,536,054	1.40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李照华	0	919,524	0.8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王洁	0	672,216	0.6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174	441,174	0.40	0	0	无	0	其他
王忠秀	0	433,640	0.3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章银	-54,000	423,000	0.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的企业；3、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 100%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互为一致行动人；4、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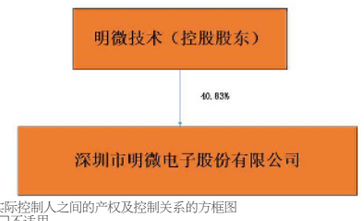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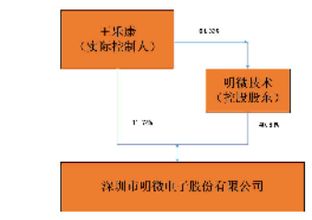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188,118.31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098.72	1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3,117.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830.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5,935,461.42	14.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72	增加 4.8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9,309,385.46	1,576,783,244.45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8,652,825.25	1,330,482,623.28	-0.8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51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1,272.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4,77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31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28,216.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2.1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显示屏驱动芯片销售额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0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产品销量上升。同时公司努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加之公司协同研发和供应链管理，积极降低产品成本、产品毛利率得以逐步恢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00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42,501	40.83	0	0	无	0
王乐康	境内自然人	12,922,176	11.74	0	0	无	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0,000	3.45	0	0	无	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00,000	3.27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4,429	2.68	0	0	无	0
李照华	境内自然人	919,524	0.84	0	0	无	0
郭王洁	境内自然人	672,216	0.61	0	0	无	0
杨诚	境内自然人	525,100	0.48	0	0	无	0
陈章银	境内自然人	490,092	0.45	0	0	无	0
王忠秀	境内自然人	433,640	0.39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44,942,501	人民币普通股	44,942,501				
王乐康	12,922,176	人民币普通股	12,922,176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4,429	人民币普通股	2,944,429				
李照华	919,524	人民币普通股	919,524				
郭王洁	672,216	人民币普通股	672,216				
杨诚	5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100				
陈章银	490,092	人民币普通股	490,092				
王忠秀	433,640	人民币普通股	433,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的企业；3、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 100%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互为一致行动人；4、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公司股份 447,927 股，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81,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16 元/股，最低价为 24.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4.5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007,806.96	175,622,967.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47,446.98	98,955,719.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375,836.80	135,615,699.80
应收账款	92,317,921.98	94,468,811.68
应收款项融资	52,276,501.28	39,925,187.11
预付款项	8,454,451.42	7,716,41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0,430.41	1,128,59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577,211.16	188,050,324.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63,369.63
其他流动资产	406,305,286.31	322,696,578.82
流动资产合计	1,115,052,893.30	1,076,643,67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4,006,349.69	154,808,551.8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581,575.19	272,293,831.12
在建工程	1,841,363.55	546,45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81,072.63	11,783,707.24
无形资产	1,633,590.41	2,029,449.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68,997.05	24,252,72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54,043.64	34,366,35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500.00	5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256,492.16	500,139,570.71
资产总计	1,549,309,385.46	1,576,783,24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74,771.65	35,813,941.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59,056.12	24,846,343.59
应付账款	119,415,266.54	124,990,188.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3,123.59	2,977,36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